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 海龙 公告编号:2011-07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Q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30

Q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1 年 11 月 17 日 9:30—11:30、13:00—15:00,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11 年 11 月 16 日 15:00—2011 年 11 月 17 日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 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7.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网络投票系统操作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1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1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 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 深交所数字证书或 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会议有临时议案,某一大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联系部门: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规部 联系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 555 号 邮政编码:261100 联系电话:0536-2275007 传 真:0536-2270677 联系人:张海天 白杨

2.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名王德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审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名马立臣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议案》			

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须填写完整,复印或按以上格式目前均有效;单位委托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名或名称(盖章): 受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3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11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2011 年 11 月 14 日—2011 年 11 月 15 日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塔五层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

●重大提案: 关于变更国家开发银行借款主体的关联交易议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1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国家开发银行借款主体的关联交易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1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30 网络投票:2011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201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其中: Q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Q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5:00 至 2011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5:00 之间的任意时间。

5.出席对象: Q 凡在 2011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东名册内的之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Q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士。

二、会议联系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下: 关于变更国家开发银行借款主体的关联交易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的内容详见 2011 年 10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为关联交易,公司的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会议召集方法

1.召集方式: Q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够表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 Q 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决策机构签署的书面委托书; Q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 Q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出示委托人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登启时间:2011 年 11 月 11 日 10: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塔 7 层中国证券法律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Q 本次会议召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1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882;

投票简称:华联投票;

3.投票方向为买入投票;

4.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出售资产事项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特力 A、特力 B 公告编号:2011-02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公司将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所持有的深圳市燕南路汽车大厦 A 座 301、302 两处物业以每处人民币 310.8 万元的价格分别出售给自然人方鹏和李翔,交易双方于近日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按照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即可实施。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名称:方鹏 身份证号:44011194808156011

2、名称:李翔 身份证号:441900197803041521

受让方方鹏和李翔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出售的标的为深圳市燕南路汽车大厦 A 座 301、302 两处物业,为 1994 年 1 月建成,建筑面积均为 210m²,账面价值共计 250.32 万元。

该物业系本公司自有资产,不存在重大争议,不存在涉及法律诉讼,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该物业目前正处于出租状态,本公司及交易对方已与租户达成协议,不影响本次物业转让。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经协定,受让方分别以人民币 310.8 万(叁佰壹拾万捌仟元整)的价格受让上述物业。

2.受让方分别在签订合同后三日内支付人民币 25 万元正(贰拾伍万元整)给转让方,十二日内再支付人民币 1,304,000 元正(玖万,叁佰叁拾万肆仟元正)给转让方,并于签订合同后三十日内将全部购房款项支付给转让方。转让方在收到受让方支付的每一笔款项时须向受让方出具全部购房款项支付凭证。转让方在收到受让方支付的每一笔款项的原始资料移交受让方。

3.合同签订时该房产租约尚未到期,其租金收益从受让方付清购房款项后归受让方所有,而转让方须协助受让方与租户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并移交租赁押金后视为房产移交完毕。转让方保证该房产的转让事宜已告知租户,并且租户已自愿放弃对该房产的优先购买权。

4.鉴于双方对该房产转让的事项及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均以知悉,并完全明了双方各自的权利义务,此次转让事宜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均明了各自行为的法律后果,因此对于本合同双方均不得主张任何无效,否则因一方主张合同无效导致合同无法履行使对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除应相互返还已占有的房产或已收取的所有款项之外,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两倍赔偿。

5.本次出售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的资产为公司今年早期转让深圳南方长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时购入的资产,出售的目的是减少转让南方长城公司股权时造成的亏损。本次交易预计可实现 371.28 万元净利润增加收益。

七、备查文件:

房屋买卖合同书。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合同公告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1-05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合同主要内容

1.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收到通知,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春一汽工艺装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工装公司”)于近日与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大众公司”)签订《承揽承包合同》,一汽大众公司将成都三期总装车间机械化项目分包给长春工装公司,工程合同总价为 6266.52 万元。合同交货期自 2011 年 12 月 31 日起,2013 年 1 月建成投产。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于 1991 年 2 月 6 日成立,是由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60% 和德国大众汽车集团 40% 合资经营的大型乘用车生产企业,注册资本 78.1 亿元,是我国第一个按经济规模起步建设的现代化乘用车生产基地。生产全系列轿车产品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经过 20 年的不断发展,一汽-大众在长春和成都建有两大生产基地,佛山基地正在建设中,截止到 2010 年底累计生产整车 400 多万辆,目前公司拥有员工 22,323 人。一汽大众采用先进技术和设备制造当今世界汽车名牌产品—捷达、宝来、高尔夫、速腾、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合同进入公示期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国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 年 11 月 9 日,浙江重大工程交易网发布《舟山市六横小郭巨二期围垦工程环评公示》(网址 <http://www.zmctc.com/gzjy/Notice/0105Info.aspx?id=82111413>),公示期限为 3 个工作日,确定我公司为舟山市六横小郭巨二期围垦工程—郭巨堤工程Ⅱ中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四亿贰仟壹佰贰拾伍万伍仟零拾肆元(421,255,014.00 元)。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2.该项目的业主方:舟山市六横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该项目承包方式:单价承包、BT 模式。

3.公司在 2010 年 1 月与该业主签订了《舟山市六横横渡、金牛山促淤堤工程—金牛山、龙头岛促淤堤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8,064.00 万元。2010 年上述促淤堤工程项目实现营业收入 1,662.49 万元,占 2010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 1.63%。

4.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舟山市六横小郭巨二期围垦工程—郭巨堤工程Ⅱ”中标金额合计占公司 2010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 41.40%,若对公司中标签订合同,将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几个会计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且对公司提高核心竞争力和拓展同类市场价值具有重要意义。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该项目仍处于公示期,公示期内将保留第三方异议的权利。公示期满后,如无异议,业主方将会依法相应程序,对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因此,在取得最终的中标通知书之前,我公司仅为中标候选人之一,仍可能存在未中标的风险,提请投资者谨慎注意投资风险,待取得中标通知书后,我公司将及时作进一步的详细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融资券取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 2011-038 号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士力”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注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 2011 年 4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于日前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11 年 11 月 9 日向本公司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1]CP223 号),该协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并就有关重要事项明确如下:

一、天士力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7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 2 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在提前 2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上述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所涉及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等法律文件将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11 月 10 日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1-03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日前接到控股股东潍坊歌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集团”)通知,歌尔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800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3.87%,占公司总股本的 7.72%)质押给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用于借款担保。歌尔集团已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 2011 年 11 月 8 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歌尔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24,3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3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歌尔集团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9,8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04%。

特此公告。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网下配售 A 股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编号:2011-00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000 万股;

2.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 2011 年 11 月 16 日;

3.本次上市后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 30,066 万股。

宁波建工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76 号文核准,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10,000 万股,发行价格 6.39 元,其中网上发行 8,000 万股,网下发行 2,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40,066 万股。

公司首次发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的 8,000 万股股份已于 2011 年 8 月 16 日起上市交易,网下配售对象配售的 2,000 万股股份自首次公开发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三个月,将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本次网下配售对象共计 55 家,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4.99%,本次网下配售股份流通

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万股)	本次变动(万股)	变动后(万股)
一、有限售条件 A 股合计	32066	-2000	30066
1.网下配售股份	2000	-2000	0
2.其他限售法人、自然人股份	30066	0	30066
二、无限售条件 A 股合计	8000	+2000	10000
三、总股本	40666	0	40666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1 月 10 日

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为其在华夏银行北京分行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不能经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于 2000 年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1.46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高科技园区昌平园白浮泉路 18 号,公司持股 96.05%,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锂电池材料及电池等。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2.48 亿元,净资产 0.85 亿元,资产负债率 65.70%;2010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2.60 亿元,净利润为 -809.39 万元。

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3.39 亿元,净资产 1.57 亿元,资产负债率 53.73%;2011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2.36 亿元,净利润为 407.86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1 年

3.担保金额:3,000 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1、为促进子公司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就上述贷款为其提供担保。

2、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生产、销售锂电池材料及电池等业务,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3、本公司持有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96.05%的股权,该公司的其他股东本次未对其提供担保。

4、中信国安集团公司对本项目担保提供担保,对本公司因履行《保证合同》对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追偿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止公告日,公司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9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2.73%;无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1-35 债券代码:115002 债券简称:国安债 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11 月 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的董事 15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5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同意为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 3,000 万元的一年期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1-36 债券代码:115002 债券简称:国安债 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证券代码:002367 公告编号:20114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王友林先生的通知,其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通过二级市场购入了本公司的部分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王友林先生。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理解及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在 12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的股份(含本次已增持股份在内)。

三、增持方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交易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四、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1.2011 年 11 月 2 日,王友林先生增持公司 131,400 股份,平均价格为 15.11 元,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052%。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 集团 公告编号:2011-096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中国专利金奖的公告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 TCL 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的一项发明专利“液晶电视背光控制系统及方法”(专利号:ZL200610063617.3;发明人:闫晓林、冯万良、施建华、王晖;专利权人:深圳 TCL 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于近期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颁发的中国专利金奖。

该专利技术方案是根据画面的区域亮度需求,对每一个区域的背光单元分别进行亮度控制,只提供该区域画面所需的亮度,在降低功耗和提升了对比度的同时,还有效的抑制了液晶电视在画面亮暗频繁变化时对视觉的冲击,提高了观看舒适度。

特此公告。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11 月 10 日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股票简称:首钢股份 股票代码:000959 公告编号:2011-05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 年 10 月 29 日以来,因本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停牌。停牌以来,经过公司与本次重组的交易方—首钢总公司共同努力,有关重组的基础工作已经基本就绪。鉴于首钢总公司就本次重组的某些重大问题与相关方的沟通协商尚在进行,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11 月 10 日